

假別	類型	課務處理方式與支薪情形	內容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1. 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照常支薪	1.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給予公假。 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3.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防疫，假怎麼請？」。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隔離假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1. 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原則：照常支薪(如：因公奉派出國、未出國且與確定病例接觸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等情形) 3. 例外：不予支薪(109 年 3 月 19 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	1.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A 號函所示，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職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4.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防疫，假怎麼請？」
	居家檢疫		
	集中隔離/檢疫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病假 (教師)	自主健康管理 1. 解除隔離/檢疫者 2.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3.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1. 所遺課務依病假規定辦理，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照常支薪。 2. 請自主健康管理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1.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辦理。 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p>上班、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 (職員)</p>	<p>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實際情形辦理，若請自己的假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日數內，照常支薪。</li> <li>2.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li> </ol>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防疫，假怎麼請？」。</p>
<p>家庭照顧假</p>	<p>照顧家庭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7日者，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7日以下照常支薪，但課務自理。)</li> <li>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7日以上不予支薪，學校課務派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li> <li>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li> </ol>
<p>防疫照顧假</p>	<p>因疫情停課/延後開學需照護學童 學生接種 BNT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須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li> <li>2. 不予支薪</li> <li>3.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休假或補休等假別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90A 號函辦理。</li> <li>2.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 號函，該假別不支薪。</li> <li>3.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li> <li>4.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防疫，假怎麼請？」。</li> </ol>
<p>疫苗接種假</p>	<p>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至多 2 日。</li> <li>2. 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li> <li>3. 不予支薪</li> <li>4.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休假或補休等假別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疫苗接種假 Q&amp;A，學校教師申請該假別，給假不給薪(Q4、Q13)，其所遺課務代課費用由學校支付。</li> <li>2.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li> <li>3.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防疫，假怎麼請？」。</li> </ol>